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部 司法交流合作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共同致力于加强和扩大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，努力加强司法方面的合作与交流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交换现行法律书籍、资料。

（二）互派由司法部的高级管理官员以及专家、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组成的代表团考察对方国家的司法和法律制度，就某个或几

个司法领域的问题进行综合或专门考察和研究。

(三) 对于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,可互派专家、学者及业务人员出席共同组织的研讨会、专题讨论会及其他有利于双方的活动。

(四) 进行法律信息系统领域内的专家、业务人员的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时,按照下列原则办理:

(一) 相互交换的法律书籍,资料属于赠予。

(二) 相互派员去对方考察访问,派出方负担所派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,接待方负担对方来访人员在其境内逗留期间的食宿、交通费等。

(三) 参加双方共同举办的专业讨论会所需费用,个案商定。

(四) 上述第(二)、(三)两条所规定的费用,可由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赞助支付。

三、每年第四季度,双方通过信函形式就当年合作项目的实施结果加以评价,并协商达成下一年度的具体合作计划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五年。有效期满后,如任何一方不提前六个月宣布终止,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。

五、本协议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北京签字,一式二份,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司法部长

肖 扬

(签 字)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

司法部长

阮庭禄

(签 字)